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 兆鴻食品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上訴人 江南求

訴訟代理人 潘人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江方珠鳳、江幸珍、江幸子、江葦華、江兆弘為上訴人江南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應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江南求於民國115年3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江方珠鳳及子女江幸珍、江幸子、江葦華、江兆弘5人，均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可參（本院卷第91至97頁），自應由其等承受江南求之訴訟，惟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命其續行訴訟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劉傑民

法 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林秀珍